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力集团”）通知，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，巨力集团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,370,000 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，回购期限为 365 天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，巨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,2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00%；本次质押股份 30,370,000 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.7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6%；累计质押 445,794,000 股，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8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44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3 日